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徐丁來

被上訴人 佳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霖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淑

上列當事人與其餘視同上訴人即被告徐香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曾怡嘉